

自治区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 统一考试考生须知

一、考试科目

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器乐、声乐五个科目。总分为 300 分，不同类别考试科目分值如下：

（一）音乐表演类

1. 器乐方向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器乐四个科目，其中乐理 15 分、听写 30 分、视唱 15 分、器乐 240 分。

2. 声乐方向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声乐四个科目，其中乐理 15 分、听写 30 分、视唱 15 分、声乐 240 分。

（二）音乐教育类

考试包括乐理、听写、视唱、主项（声乐、器乐各选其一）、副项（声乐、器乐各选其一）五个科目，其中乐理 15 分、听写 30 分、视唱 15 分、主项 165 分、副项 75 分。主项选择声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器乐；主项选择器乐的考生，副项须选择声乐。

考试内容和形式详见《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试行）》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一）考试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考试时须携带

考生本人准考证、报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
| 2024年1月9日 | 10:00-11:30 | 听写、乐理 |
| 2024年1月9日至13日 | 详见准考证 | 视唱、器乐、声乐 |

（二）考试地点

音乐类考试考点统一设置在乌鲁木齐市（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

三、准考证打印

2023年12月28日开始，报名成功的考生可自行在新疆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xjzk.gov.cn）打印本人《自治区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准考证》。考生务必仔细看清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及地点，认真阅读准考证下方的“考生须知”，按时参加统考。报名成功但未参加考试的考生，报考费不予退还。

四、注意事项

（一）考生凭准考证、报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考前须关注考试当天交通及天气情况，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路线，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必要检查。

（二）准考证、报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2B铅笔、0.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无封套橡皮、无字迹的垫板及音乐类必需的考试用品可带入考场，其他任何物品（包括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刮纸刀、草稿纸、书包、相关参考资料等）不准带入考场。准考证上严禁写字或做标记，以免造成违规。

（三）严禁携带手机、有电子显示屏幕的手表、智能视频传输眼镜、隐形耳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照相设备等考试违禁物品以及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点，考试期间，此类物品一旦被发现，无论是否使用，均按考试作弊处理。

（四）笔试（听写、乐理科目）注意事项

1.乐理、听写科目同卷，先进行听写科目考试，后继续进行乐理科目考试。听写科目考试采取统一放音方式。正式开考前15分钟（2024年1月9日9:45）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教室）。

2.考生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报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核验。考生要认真核对考场号、座位号是否正确。领到答题卡、试卷和草稿纸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考生信息。写在答题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答卷、答题卡上不得做任何标记，须保持答题卡卡面清洁、不要折叠、撕破。

3.如遇试题、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答题卡皱折、撕破、穿孔和污损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

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4.须在开考信号发出后开始答题，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

5.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用品等，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6.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在监考员依序收齐试卷、答题纸（卡）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五）面试（视唱、器乐、声乐科目）注意事项

1.考生须严格按照公布的编组、候考检录时间参加考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候考检录期间，考生在指定区域候考，不得串组，不得喧哗，不得随意走动。考生应根据工作人员引导按规定流程参加考试。考试时，考生须在考试规定区域内进行考试。

2.考场内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姓名、准考证号、报名序号、就读学校等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禁止做任何打招呼和有暗示性的言语行为，不得发出与考试内容无关的声音，否则按违规处理。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触碰考场内设施设备。

3.视唱科目考试开始前提供标准音 a^1 ，考生一遍完成视唱。视唱过程中无任何音响提示。

4.参加器乐科目的考生须准备2首乐曲，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所有乐器不得使用任何伴奏（包括自动伴奏），背谱演奏；中西打击乐专业须准备两种不同打击乐器的作品各1首，其中一种为音高类打击乐器。

5.参加声乐科目的考生须准备2首声乐作品，总时长不超过6分钟（如选择歌剧咏叹调须按原调演唱）；要求清唱，不可使用伴奏，背谱演唱。

6.面试过程中，考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生的演奏时间或抽选作品片段，但不影响成绩的评定。考生未按考试内容及要求进行考试的，将相应扣分或不得分。

7.考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中断或失误，不得重考，如有疑问，可到考务办公室咨询。考生全程须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规定顺序参加考试，确保考试科目全部完成，方可离开考点。

（六）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